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、第 二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			-條丶;	<u> </u>	<u>1余</u>	修业	.早3	条化	全又	對照	衣			
修	正	條	文	3	現	行	條	文			說		明	
第一條	本辦法	依特殊	教育法第	第一位	条	本辦法	依特殊	长教了	育法第	依據中	華民國	国一百十	-二年六月	二
三十 <u>七</u>	<u>:</u> 條第三	項及第	四十 <u>三</u> 條	트ㅓ	ト <u>ニ</u> ′	條第三	項及第	5四-	十條第	十一修	正公布	7之特殊	、教育法,	故
第三項	規定訂	定之。		三項	頁規:	定訂定-	と。			配合修	正本辦	法之訂	定依據。	
第二條	本辦法	所稱特	殊教育學	第二條	条	本辦法	所稱特	持殊者	改育學	參酌其	他直轄	害市規定	2,刪除獎.	助
生,指	重經各 <u>級</u>	主管機	關鑑定及	生,	指:	經各直	轄市、	縣	(市)	對象限	.籍本市	之規定	•	
就學輔	捕導會核	定具特	殊教育資	特殊	未 教	育學生	鑑定及	就	學輔導					
格且家	光讀新北	市政府	(以下簡	會核	亥定:	具特殊	教育資	『格 <u>≥</u>	之下列					
稱本原	牙)教育	局(以	下簡稱本	學 <u>生</u>										
局)主	管公私.	立高級	中等以下	<u>- `</u>		籍且就								
<u>各級</u> 學	· 校者。					<u>稱本市</u>		私立	上國民					
						· 小學	<u></u>	\	4. No					
				<u>= `</u>		籍且就								
				_		級中學								
				<u>=`</u>		等本市經								
						簡稱本								
						簡稱本								
						直轄市		(市)	國氏					
						<u>、小學</u>	<u></u>							
				四、	. 經.	其他直	轄市、	縣	<u>(市)</u>					
					主,	管機關	同意就	だ讀る	<u></u> 大市國					
					民	中、小	學。							
第四條	前條第	一項第	一款之獎	第四位	条	前條第	一項第	5一非	次之獎	一、因	應本市	7身心障	遊礙學生出:	現
助名额	頁,學校	身心障	礙學生總	助名	名額:	如下,	<u>同一</u> 學	₽校 <u>≥</u>	之不同	率	提高為	百分之	_四點五,	將
人數_	二十人以	以下者	,獎助一	教育	育階.	段,其	身心障	基礙	學生人	適	用對象	修匠為	就讀本市	學
名;二	二十一人	至四十	人者,獎	數 <u>及</u>	<u>&</u> 獎」	助名額	,應分	別計	·算 <u>:</u>	校	.之身心	\$ 障礙學	生,並增	加
助二次	名;四十	十一人.	至六十人	<u>`</u>	國	民小學	及國民	中	學教育	獎	助人數	发级距及	名額,其	每

者, 獎助三名; 六十一人至八 十人者, 獎助四名; 八十一人 以上者,獎助五名。同一學校 之不同教育階段,其身心障礙 學生人數及獎助名額,應分別 計算。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特殊表現學生之獎助,不限 名額。

第一項學生人數,以每年 九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。各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依本辦 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推薦獎助人 選;無符合條件人選者,得不 足額推薦。

特殊表現推薦人選,由本 府邀集學者專家、教師及家長 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。

特殊教育學生每人每一教 育階段,以三年內領取品學兼 優或特殊表現各一次獎助為 限。

階段之學校:其身心障礙 學生總人數為五人以下 者,最多獎助一名;六人 名;二十一人至四十人 者, 獎助二名;四十一人 至六十人者, 獎助三名; 六十一人以上者, 獎助四 名。

二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 校:以設籍本市身心障礙 學生人數為準, 比照前款 標準辦理。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特殊表現學生之獎助,不限 名額。

第一項學生人數,以每年 九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。各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依本辦 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推薦獎助人 選;無符合條件人選者,得不 足額推薦。

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五人 以下學校之品學兼優推薦人選 及第二項特殊表現推薦人選, 得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、教師 及家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核 之。

特殊教育學生每人每一教 育階段,以三年內領取品學兼

年所增經費約新臺幣三十四 萬五千元,故修正第一項規 定。

至二十人以下者,獎助一二、因第一項名額計算級距變 更,故删除第四項審查身心 障礙學生總人數五人以下學 校品學兼優推薦人選之規 定。

優或特殊表現各一次獎助為限。	